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翟閔傑

翟建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翟閔傑邀同債務人翟建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1,65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翟閔傑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翟建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1,654 元	自民國114年 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1,654 元	自民國114年 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6 ◎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9 庸另行聲請。